

紫金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关于冉绍万诉粤电光伏科技（河源市）有限公司 仲裁裁决公告



紫劳人仲案公〔2025〕74号

粤电光伏科技（河源市）有限公司：

本委于2025年10月14日受理冉绍万诉请你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劳动争议案（紫劳人仲案字〔2025〕74号），于2025年10月13日15时00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开庭审理，由于你未到庭且无法联系，根据《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

一、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待遇应为63649.9元。

二、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被申请人自2025年9月起按月向申请人支付3899.5元/月的生活护理费。

三、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间护理费34350元。

四、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中药医疗费用7027元。

上述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双方当事人如不服本仲裁裁决，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紫金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本委地址：紫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楼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中心

联系电话：0762-7993179